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

## 題目:中國商標權保護的司法政策變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院”）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佈《關於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作用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和促進經濟自主協調發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稱“《意見》”），對商標保護的司法政策做了一些調整，尤其是在打擊惡意搶注、商標近似的判斷、商品類似的認定以及在商標侵權訴訟中知名商標權利人的抗辯等方面，都對知名商標加大了保護力度。

更加重視打擊惡意搶注他人知名商標和“傍名牌”行為。

根據本《意見》，如果商標搶注人在使用商標的過程中有“傍名牌”的行為，法院可結合使用證據反推其在申請註冊該商標時具有搶注他人知名商標的主觀惡意。此外，若商標註冊人在不同類別搶注了多個他人知名商標，亦可作為證明其具有搶注惡意的直接證據。在商標近似的判斷中，再次強調將商標的知名度作為參考因素。

此次發佈的《意見》對判斷商標近似的“考慮顯著性和知名度原則”做了更加具體的闡述。即“通常情況下，相關商標的構成要素整體上構成近似的，可以認定為近似商標。如果相關商標構成要素整體上不近似，但主張權利的商標的知名度遠高於被訴侵權商標的，可以採取比較主要部分決定其近似與否。”如果“相關商標均具有較高知名度，或者相關商標的共存是特殊條件下形成時，認定商標近似還應根據兩者的實際使用狀況、使用歷史、相關公眾的認知狀態、使用者的主觀狀態等因素綜合判定”，強調要實現經營者之間的包容性發展。

此外，《意見》還就類似商品的認定和在先商業標識權利人的保護等問題做了更加具體的闡述，本文將在下期做進一步介紹。

宋靜妍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